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8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47号建议的答复

周春海、许锋、吴贻国、宋振、张永森、林巧容、林振传、柳岳、黄其山代表：

《关于要求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扶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184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历来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，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建设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乡村道路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2022年3月，我局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（闽林〔2022〕2号），已将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，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（含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）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基干林带以外，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，公益林面积1公顷以下的审核权限委托下放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，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权限。

下一步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继续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用林要素

保障工作，为项目用林提供高效优质的事前、事中指导和审批服务。  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王宜美  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资源管理处）  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  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